

# 2021 年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 2021 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我公司 2021 年产生污水 22876 立方，废水中污染物种类主要是 COD、氨氮、石油类、悬浮物，根据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（第一批）》我公司废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。

有毒有害物质名称	产生量（吨）	排放量（吨）
无	0	0
.....	/	/
.....	/	/

## 二、废气排放情况

共有 8 个排气筒，锅炉及加热炉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；油气回收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：非甲烷总烃；污水厂治理设施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种类主要有：臭气浓度、氨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25 日印发的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(2018 年)》不涉及有毒有

害物质。

排气筒编号	有毒有害物质名称	废气处理方式
1# 油气回收排放口	不涉及	/
2# 加热炉排放口	不涉及	/
3# 加热炉排放口	不涉及	/
4# 加热炉排放口	不涉及	/
5# 污水厂排放口	不涉及	/
6# 污水厂排放口	不涉及	/
7# 加热炉排放口	不涉及	/
8# 锅炉排放口	不涉及	/

### 三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我公司共有 2 个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2021 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 20.0446 吨，共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 22.2611 吨（包含 2020 年底剩余库存）。各类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具体见下表：

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（吨）	转移处置量（吨）
污水厂污泥	16.3466	16.3466
废活性炭	3.698	3.698
.....		
合计		

综上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表述。

特此报告。

东营国安化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1年12月29日

